

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14:00 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楚华北路 2199 号，奉其奉印刷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室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龙平先生

7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81 人，参加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为 66,529,38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2281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79 人，代表股份为 4,095,48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837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股份

为 63,351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3097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77 名，代表股份为 3,177,88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9185%。

4.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384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7%；反对 1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3%；弃权 2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50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693%；反对 1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120%；弃权 2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8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394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77%；反对 1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2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60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135%；反对 1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044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3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2 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394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77%；反对 1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1792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60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135%；反对 1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044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3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3 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394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77%；反对 1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2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60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135%；反对 1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044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3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4 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394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77%；反对 1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2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60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135%；反对 11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044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3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5 修订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333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58%；反对 18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15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99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216%；反对 18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182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6 修订《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328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79%；反对 17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4%；弃权 2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94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922%；反对 17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038%；弃权 2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7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7 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347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69%；反对 1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03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13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634%；反对 1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440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8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8 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337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19%；反对 1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04%；弃权 2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03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192%；反对 16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548%；弃权 2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5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王威、俞紫伊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- (二)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见证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